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卿

被　　告　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Burton Leon Nicoson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惠娟律師

劉彥玲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860,16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23,00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
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3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原告於本院111年2月22日訊問期日表示其本件聲請意旨略為：請求回復僱傭關係，被告並應給付原告2,563,150元（見勞專調卷第43頁）。核原告除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為一定給付外，另擴張聲明請求回復僱傭關係。故本件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以，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原告為52年4月生，未逾法定退休年齡，而依原告主張其解僱前之每月工資為114,336元（見勞調卷第6頁）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860,160 元（計算式：114,336元x12月x5年＝6,860,160元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高於原告另一聲明即請求被告給付2,563,150元，是本件標的價額之核定即應核定為6,860,16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,013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3,004元（計算式：69,013元x1/3＝23,004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